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0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9月10日

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原则。
3. 坚持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监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教师教育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小组成员。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硕士点负责人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选拔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部分 推荐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校本部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热爱学校，无故意损害学校声誉和财物的行为。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潜能。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记录。

5. 心理健康，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6. 在学业和操行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修完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四分之三。

（2）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不得有补考记录。

（3）前3学年平均学业测评排名在本班名列前35%（每学年排

名不得低于50%)。

(4) 前3学年平均操行评定原则上在本班名列前50%。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体育、艺术类特殊专业通过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通过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二) 破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不受基本条件第6点限制,但必须满足基本条件的其他要求: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三等奖或以上(排名前5)、省级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5)。

2.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其他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或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3)、省级二等奖或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3)。

3.获得全国性专业(或行业)内权威性(或有重大影响的)比赛三等奖或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3)、省级二等奖或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3)。

4.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类C类及C类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SSCI、EI、ISTP、AHCI收录。

5. 有技术发明专利（排名前3）。

6. 由我校各高水平运动员后备基地管理的高水平运动员集体项目获得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前6名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锦标赛前3名并为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获得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冠军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7. 以在校训练学习为主的高水平运动员集体项目获得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锦标赛及大运会）前6名并为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获得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前3名或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锦标赛及大运会）冠军。

8. 每学年考核合格且学业测评在本实验班排名前60%的“正大学子”实验班项目学生（仅限单独成班、考核排名的实验班）。

9. 每学年考核合格的“本硕连读班”学生。

四、推荐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都可在本科所在学院报名，申请参加推免选拔。

2. 学院资格初审。各学院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从中确定符合推免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张榜公布后报研究生院复审。

3. 学校资格复审。学校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各学院上报的考生名单进行复审后，将复审通过的考生名单予以公布下达。

4. 考核排名。各学院根据学生平时成绩与附加分之和进行排

序，并将推荐人选进行张榜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按下达的名额报研究生院。其中“本硕连读”、“1+3”、“高水平运动员”推免项目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5.审定并公布推荐人选。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人选，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同时对推荐人选进行身体检查。经公示无异议且身体检查合格的学生，即获得推免资格。

6.研究生院组织体检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具备推荐资格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获得推荐资格考生可在系统内自由填报校内或校外的3个志愿，其中“本硕连读”、“1+3”、“高水平运动员”和“研究生支教团”项目考生根据协议，只能报考本校相关专业。

五、成绩计算

总成绩=平时成绩+附加分

（一）平时成绩

$$\text{平时成绩} = \frac{\sum (<50+10 \times \text{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二）附加分

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计入推免实施细则加分项目（具体加分项目及加分幅度以学校每年公布的加分项目实施细则为准），

但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10分。

1.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课外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

2. 获得国际性权威组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或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重要性赛事以及其他影响面广、水平高的传统性、权威性赛事一、二、三等奖。

3. 有技术发明专利。

4. 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承担过校级以上课题，表现出一定的专业创新能力或培养潜质。

5. 在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特长或综合素质优异，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6.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或以上（体育、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

六、特殊推荐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果或具有其它优秀潜质、为学校或社会做出杰出贡献者，经3名以上（含3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审核、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其业绩

材料及教授推荐意见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可不受本办法基本条件第6点限制，直接确定其推免资格。特殊推荐标准应高于本办法破格条件，并根据不同专业特点从严掌握。

特殊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特殊推荐”。

(1) 《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含本校本专业3名教授推荐信)。

(2) 《特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推荐表》。

(3)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

(4)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交验核实后归还)。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上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一份学院留存。

2. 学院初审。由各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在学院公告栏张贴公示。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对“特殊推荐生”从严掌握，原则上每年各学院“特殊推荐生”不超过1名。

3.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和教授推荐意见进行审议，决定“特殊推荐生”名单。

4. 公示。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特殊推荐生”

业绩材料及教授推荐意见等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者确定推荐免试资格。

“特殊推荐生”推荐教授的推荐意见由本人亲笔出具，不得由他人代写后自己签字。推荐教授必须对自己的推荐意见负责，并要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会上阐述推荐理由。如发现徇私推荐或提供不实信息，学校将追究推荐教授的责任。

七、“1+3”推免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可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选拔“1+3”推免生，其推荐选拔程序与其他推免生相同，计划单列，成绩单独排队。“1+3”推免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先在学校担任1年专任辅导员，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并同时兼任辅导员工作。

“1+3”推免生除应具备本办法基本条件1、2、3、4、5点及第6点（1）（2）（5）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前3学年平均学业测评、操行评定在全班前40%（学业测评每学年不低于60%、操行评定每学年不低于50%）。

2.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工作基础及厚实的专业背景。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 吃苦耐劳，热爱辅导员工作。

八、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和学院学位点数量综合考虑。推荐名额确定步骤如下：

1. 确定单列名额：

(1) 每年推免生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本硕连读”项目。

(2) “1+3”推免名额由学生处征求各学院意见后提出，最多不超过10名。

(3) 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名额根据符合条件的运动员人数确定，最多不超过4名。

2. 剩余名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学院推荐名} = \left(\frac{\text{预计毕业生数}}{\text{全校预计毕业生数}} \times 0.5 + \frac{\text{学位点数}}{\text{全校学位点总数}} \times 0.5 \right) \times (\text{学校总额} - \text{单列名额})$$

(1) 预计毕业生数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其中“正大学子”实验班项目学生数按实际人数两倍计算，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学生数按实际人数的一半计算，体育学院学生数应扣除高水平运动员人数。

(2) 学位点数为学院学术型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之和。

(3) 学术型学位授权点：每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计1，逐个累加，不再累加该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下的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跨院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各学院二级学位授权点数×(1/所跨学院二级学位授权点总数)；无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每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计0.25，逐个累加，当同一一级学科下二级学位授权点超过4个，只计1。博士授权点按2倍计算。

(4) 专业学位领域数：若该专业学位类别不区分领域，则计 1，否则计 0.25。

九、研究生支教团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是团中央、教育部从1999年起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它采取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重点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1年的支教工作，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志愿服务。研究生支教团名额由教育部、团中央另行单独下发，不占普通推免名额。

研究生支教团的选拔条件及工作程序等由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录取名单应提交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选拔者不得兼报普通推免选拔考试。

第三部分 接收

十、接收对象

接收对象为获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资格的校内或校外学生。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有关学院、各学位点尽量鼓励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的学生留在本校，并在尽量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兼顾学科发展需要（包括学科、专业之间的平衡），导师指导力量和学生自我发展需要相对均衡地安排其专

业。

在接收外校推免生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本学院的学科特点及相互交流的需要，尽可能地引进较高层次院校的优秀学生。在接收外校推免生时，要兼顾学生志愿、平时成绩、复试表现、所在学校和所在专业的水平、声誉等。

十一、接收程序

1. 学生申请。获得推荐资格的校内外学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校外考生还应按我校接收外校推免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学院审核。各学院对报考本学院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通知符合条件考生参加复试。

3. 组织复试。复试形式（笔试、面试等）由各学院确定，但对同一专业、领域拟接收的免试生（含本校及外校）必须采用同样的复试形式、同样的评分标准。各学院、各学位点应严格复试、宁缺毋滥，复试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4. 排序录取。各学院将复试合格考生按复试成绩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

5. 签署协议。被录取考生应与学院签订协议。获得推免资格后不得因就业、参军、考公务员、出国、报考他校硕士研究生等

理由放弃推免资格。对于本校推免生，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原则上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及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十二、接收名额

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数量原则上应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规模的60%，学校接收推免生总数不得超过总招生规模的50%。

第四部分 附则

十三、信息公开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成绩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各学院应着重做好如下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

1. 报考环节公开。各学院应将审核后的报考考生详细信息（姓名、班级、专业、学业测评成绩及排名、操行评定成绩及排名、大学生英语测试成绩、奖惩情况、学分及补考情况等）在院内公告栏予以公示。对于未达到基本条件，但申请破格推荐的考生，应将破格理由（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及相应证明材料）在院

内予以公示。

2. 推荐选拔环节公开。各学院在推荐环节，应将参与选拔考生的平时成绩和附加分（附加分得分及理由）在院内公告栏公示。其中平时成绩的详细信息（各科课程成绩的原始分、标准分及折算过程）应接收利益相关人的查询。

3. 接收办法公开。各学院应将在研究生院备案后的接收条件、复试办法（含复试科目、考核形式和排序原则等）在学院网站公开，并主动提供给报考本院的考生。

4. 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公开。各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将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在院内公告栏公示，并主动将复试结果告知复试考生。

十四、管理与监督

1. 各学院或硕士点必须加强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如在推免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学校将缩减或收回该学院或硕士点的推荐名额，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刻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学校将推免工作中的学生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